关于湘阴县安富民用建材厂新增年产3000万块空心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安富民用建材厂：

 你厂《关于申请“湘阴县安富民用建材厂新增年产3000万块空心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湘阴县安富民用建材厂新增年产3000万块空心砖改扩建项目位于湘阴县洋沙湖街道办事处（原长康镇花石村、白马村厂区内）。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152m2，建筑面积为1152m2，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内容：新建一座隧道窑及其配套的，项目以页岩、粉煤灰、煤矸石、粘土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空心砖，年新增3000万块空心砖，改扩建项目建设成后，总产能由原年产4000万块增加到年产7000万块空心砖（标砖）。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筛分——搅拌陈化——真空挤出——切条切坯——预热——烘烤——焙烧——检验入库待售。

根据《湘阴县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意见》，该企业属于我县新墙材规划布点企业之一。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县墙改办同意湘阴县安富民用建材厂增产升级的意见，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1. 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以新代老”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建好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生产补充用水；碱液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配套建好隧道窑废气双碱法碱液喷淋塔处理系统，烧制烟气通过隧道窑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要求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VOCs的无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出入的运输车辆须定点洒水降尘；易飞扬原辅料须采用密封运输车或车辆加篷布包裹覆盖运输；车间物料加工须采用箱式供料机进料和密闭的破碎、筛分、搅拌设备，适量加水搅拌处理。厂界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养护，做好基础减振、屏障、隔音、降噪等防治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后排放。

4.强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规范建设好生产场地、物料堆场及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落实好防雨、防尘、围挡等环保措施。废砖坯、废砖块、除尘灰渣、沉降粉尘等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不合格产品、喷淋废渣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防止水土流失。生产作业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区域内布设好挡土坝、排水沟、雨水收集池等水土保持措施；裸露土壤应尽快进行防尘网覆盖和植被恢复。

6.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17.0t/a，NOx≤11.1t/a，VOCs≤1.2t/a。本项目总量指标在厂已经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29.7t/a、氮氧化物13.7t/a控制范围之内。

三、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洋沙湖街道办事处、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由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1日